

附件 2: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复牌业务，维护市场效率，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知情权等合法权益，本所在总结监管实践的基础上，针对市场出现的新情况，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上市公司停复牌制度是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主要功能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提示重大风险。近年来，本所持续规范上市公司停复牌行为。2016年5月，本所发布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备忘录，明确停牌期限、细化信息披露、强化停牌约束，上市公司股票“随意停”“任意停”“长期停”的问题得到了有效的缓解。本次起草《停复牌指引》，主要考虑如下背景：

一是落实《指导意见》的要求。证监会近期发布的《指导意见》为停复牌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本次起草《停复牌指引》是贯彻落实《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推进停复牌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此外，证监会近期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简化重组预案

的披露要求，也为停牌制度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是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停复牌制度承载了防控内幕交易、锁定交易价格等功能，与国际成熟市场相比，存在着停牌事由较多、停牌期限特别是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停牌期限较长、部分公司“停牌避险”等问题。停复牌制度改革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减少交易阻力，增强市场流动性。

三是顺应国际化的趋势。随着资本市场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尤其是A股加入MSCI后，市场双向开放对停复牌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起草《停复牌指引》，借鉴成熟市场做法，大幅缩短停牌期限和事由，有利于国内资本市场进一步与国际接轨。

二、起草思路和原则

《停复牌指引》在前期监管实践基础上，针对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以不停牌为原则、停牌为例外，以短期停牌为原则、长期停牌为例外，以间断性停牌为原则、连续性停牌为例外”，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停复牌指引》的起草思路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审慎申请停牌。《停复牌指引》规定了上市公司申请停牌的具体情形并缩短停牌期限，强调上市公司应当维护证券交易连续性，审慎申请停牌，不得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随意申请停牌，确需停牌的应尽可能缩短停牌时长。

二是强化信息披露。《停复牌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停牌筹划重大事项时，应充分披露停牌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不停牌筹划时，应分阶段披露所筹划事项的具体情况，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防范滥用停牌。

三是落实保密责任。《停复牌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以停牌代替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

四是增强监管威慑。《停复牌指引》明确了交易所可以对滥用停牌、无故拖延复牌、期满拒不复牌等行为采取现场检查、强制复牌等措施，对股票累计停牌时间较长或频繁停牌的公司，交易所可以在官网公开揭示相关情况，强化市场约束。

三、主要内容

《停复牌指引》共二十一条，包括减少停牌事由、明确停牌条件、缩短停牌期限、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事后监管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停复牌基本制度

1. 减少停牌事由

综合考虑停牌事由的必要性、分阶段披露的可行性以及监管实践，《停复牌指引》取消了筹划不涉及发行股份的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外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事由的停牌，明确仅涉及发行股份的重组、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澄清有关事项等可以申请停牌。

2. 缩短停牌期限

为强化对长期停牌行为的监管，《停复牌指引》大幅压缩了各类重大事项的停牌期限，特别是重组的停牌期限：一是筹划涉及发行股份的重组，最长停牌期限由6个月缩短至10个交易日；二是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的停牌期限由10个交易日缩短至

5个交易日；三是澄清有关事项需停牌核查的，停牌时间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四是破产重整期间原则上不停牌，确有需要停牌的，停牌时间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

3. 调整例外条款

《停复牌指引》对停牌期限的例外条款进行了调整，一是取消跨境交易和重大无先例事项的例外情形，将例外条款修改为“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停复牌时间另有要求的”；二是新增例外条款的原则停牌期限，对于适用例外条款情形的，连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5个交易日；三是明确上市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且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申请停牌。

4. 完善重组停复牌要求

《停复牌指引》明确了重组停牌的各项要求：一是涉及发行股份的重组，应当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预案，否则应当终止筹划重组并申请复牌；二是涉及发行股份的重组，可以以对方案作出重大调整为由申请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三是交易所对重组方案进行审核问询及公司回复期间原则上不停牌。

（二）强化停复牌信息披露要求

1. 提高停牌信息披露标准

为强化对公司停牌事项真实性的监管，《停复牌指引》明确公司在停牌公告中需根据具体停牌事由披露相应内容，如涉及重组的，应当披露重组标的名称、主要交易对手方、交易方式、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框架协议等基本信息。

2. 明确不停牌筹划重大事项的分阶段披露要求

为规范不停牌筹划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停复牌指引》

明确公司应分阶段披露事项进展，如筹划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的除外），应当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

3. 规范不停牌筹划涉及发行股份重组的保密责任

考虑到发行股份重组的特殊性，为避免重组信息影响股票价格，《停复牌指引》明确，公司不停牌筹划此类重组的，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在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前，不得披露所筹划重组的相关信息。

（三）完善停复牌监管配套工作

1. 明确停复牌办理原则及强制停复牌的规定

《停复牌指引》明确，对于不符合指引规定的停牌申请，本所不予受理；停牌后发现公司停牌事由不成立的，可以要求立即复牌；对于拒不复牌的，可以实施强制复牌。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强制复牌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内容，向市场作出解释说明。

2. 强化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勤勉尽责义务

《停复牌指引》明确，对上市公司申请停牌不审慎，或相关方存在滥用停牌、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行为的，本所将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上市公司董事长未勤勉尽责的，将依规从重处理；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的，本所可以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3. 建立停牌信息公示制度

为督促公司审慎停牌、缩短停牌时间，《停复牌指引》规定了停牌信息公示制度，对于股票累计停牌时间过长或者频繁停牌的上市公司，本所将在官网公示公司的停牌情况，包括停牌时长、最近一年内停牌次数、停牌原因、公司停牌进展披露情况等。